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ST恒宇

公告编号：2024-039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和专人寄送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高健存先生、叶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琉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万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21.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